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 2188 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49,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张哲和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044,468	99.8526	182,400	0.1309	22,720	0.016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044,228	99.8525	172,140	0.1236	33,220	0.02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82,315	99.5926	是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06,745	99.6101	是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094,316	97.7340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03,864	99.6080	是
4.02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81,850	99.5922	是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76,125	99.58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37,291	98.1754	182,400	1.6224	22,720	0.2022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75,138	94.9541	是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99,568	95.1714	是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7,139	71.9342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96,687	95.1458	是
4.02	选举崔晓钟为	10,674,673	94.9500	是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68,948	94.899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廖明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